

## 民勤县红砂岗工业园区制汽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4 万吨热蒸汽生产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9 日，民勤县红砂岗工业园区制汽站有限责任公司在民勤红砂岗组织召开了公司年产 34 万吨热蒸汽生产线项目（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民勤县红砂岗工业园区制汽站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属地环保部门（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民勤县红砂岗工业园区制汽站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34 万吨热蒸汽生产线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民勤县红砂岗工业园区制汽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民勤县红砂岗工业集中

区；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二期环保投资 12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24%。环保实际投资为 185.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704%；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民勤县红砂岗工业园区制汽油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陕西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民勤县红砂岗工业园区制汽油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4 万吨热蒸汽生产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 年 12 月完成了报告编写工作。2017 年 12 月 29 日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民环发〔2017〕233 号）。该项目一期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了验收组检查意见。现该项目二期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红砂岗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至武威金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实际验收过程中以验代变。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锅炉烟气经 SNCR 炉内脱硝、布袋除尘、脱硫

塔双碱法脱硫后经 45 米高烟囱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  $33.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  $2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  $188\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小于 1 级，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厂界粉尘无组织最大值为  $0.33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项目脱硫废水回用，锅炉软化废水用于渣场降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消化后，拉运至武威金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0\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3.8\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定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锅炉炉渣、除尘灰、脱硫渣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5、项目年排放二氧化硫 1.484 吨、氮氧化物 12.067 吨，符合原民勤县环保局下达的二氧化硫 57.31 吨、氮氧化物 35.54 吨总量控制要求。

#### 四、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议，同意通过民勤县红砂岗工业园区



制汽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4 万吨热蒸汽生产线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单位（公章）：民勤县红砂岗工业园区制汽站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公章）